

# 枣庄学院教务处

(2019) 35 号

## 枣庄学院 2019 年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开学相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19〕7 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学院 2019 年新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院办字〔2019〕4 号）精神，为做好我校 2019 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明清河

副组长：安 涛 王勤晓 王维忠

成 员：杨全顺 隋保禄 韩建侠 房永磊 徐 伟  
韦德泉 刘春丽 王洪凯 赵全科 王满堂  
谢旭东 李 永 李鲁祥 刘振宇 傅金兰  
张 伟 于瑞华 王 剑 石少华 蒋秀英  
徐庆君 伊文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安涛兼任。

## 二、工作安排

1. 资格审查。各学院按照《枣庄学院 2019 年新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负责新生报到入学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分初查和复查两个环节。9 月 7 日-22 日，对新生报到所需考生准考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未办理户口迁移除外）等材料要与学生本人、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进行初查。如有问题，要及时报招生办。新生报到两周内，各学院要再通过考生档案、电子档案、党团关系中载明的信息逐一复查，核对本人照片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初查过程中存在疑点的学生，复查工作应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谈话要有记录，并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中书面签字确认。对在新生入学资格初查和复查工作中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不具备入学条件的学生取得入学资格的相关人员，要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惩处。

各学院于 9 月 25 日前将新生报到入学资格审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资格审查报告由教务处于 10 月 20

日前汇总形成 2019 年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情况以书面形式送学生工作处。

2. **新生入学测试。**教务处和相关学院负责 2019 级新生入学测试。测试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14:30—16:30；测试科目：数学、英语（小语种考语文）；新生凭高考准考证、身份证参加测试。9 月 23 日前教务处考务科将新生入学测试成绩反馈至相关学院；9 月 25 日前各学院将新生入学测试审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3. **特长生技能复测。**艺术、体育专业或艺术体育特长生等录取新生专业技能测试由相关学院负责，要组织专家组，专门对艺术、体育专业或艺术、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如有问题，要及时报招生办，招生办对存疑信息要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进行核实；9 月 11 日前将专业技能测试方案报送教务处考务科备案，并于 9 月 27 日前将专业技能测试结果报送教务处考务科。

4. **体检复查。**校医院对报到新生进行全面体检复查，对隐瞒既往病史或发现与原体检结论不符者，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学籍注册。**教务处根据 2019 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情况，9 月底前完成 2019 级本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10 月底前完成 2019 级专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6. **特殊情况处理。**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或虽经公示但在复查环节发现与实际不符

的新生、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的新生以及超计划录取的新生，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其学籍，并报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在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学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 三、工作要求

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成立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严密程序，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圆满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枣庄学院教务处  
2019年9月4日

---

枣庄学院教务处

2019年9月4日印发

共印30份